



关于财产保险合同中第一受益人的认定

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县人民法院 (2015) 上民初字第1070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何钦富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，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被拒，原因是保险合同约定赔款超过5000元需第一受益人上汽公司书面同意。法院判决保险公司直接向何钦富支付理赔款，并判决另一保险公司赔偿对方车辆的维修费用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财产保险合同中“第一受益人”的认定。
- 2 保险赔款超过约定金额，受益人同意的必要性。
- 3 抵押权人利益与被保险人利益的平衡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合同目的解释与公平原则的适用。
- 5 交强险的赔偿责任范围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涉及财产保险合同中“第一受益人”条款的认定与适用。
- 2 虽然我国现行法律对财产保险合同中的“第一受益人”没有明确规定，但实务中常作为特别约定出现。
- 3 法院在本案中并未直接否定该条款的效力，而是结合具体案情，从合同目的和公平原则出发进行解释。
- 4 法院认为，设立“第一受益人”的目的是保障抵押权人的权益，但若被保险人已自费修复车辆且贷款即将还清，直接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并不损害抵押权人的利益，反而能更好地平衡各方利益。
- 5 本案判决体现了法院在处理类似案件时，会综合考虑合同目的、当事人利益以及社会公平，避免机械适用合同条款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